

獎勵造林審查要點 第 2 點、第 4 點 修正簡介

葉名容¹ · 陳麗玉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授權規定，於 97 年 9 月 5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頒「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簡稱本辦法），以作為執行山坡地範圍獎勵造林之依據。民眾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本辦法第 2 條之對象資格及第 4 條土地區位規定後，續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進行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予以核准。

由於 98 年期間環保團體質疑有民眾為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發生砍大樹種小樹情事，咸認受理申請獎勵造林前，應先確認有無天然次生林存在，並避免使用除草劑，以確保山坡地生態環境不受到危害。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行政作業時，能有更細緻的作業規範以為依循，以減緩社會大眾負面觀感，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農委會於 99 年 7 月 15 日訂定「獎勵造林審查要點」（簡稱本要點），明定有實施造林需要之區位，俾讓主管機關據以受理審查，落實獎勵造林立法精神及目的，兼顧環境生態保護，發揮森林之公益及經濟效益，並讓社會大眾瞭解及支持政府持續推動山坡地造林政策。

貳、修正重點說明

農委會推行本要點至今近 9 年，迭經農業政策調整，因應全球暖化，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森林火災、病蟲害漸頻，威脅臺灣林木的健康生長；考量 107 至 110 年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為保障糧食生產安全政策，山坡地農牧用地參與造林的區位應限縮受理範圍；依據 106 年至 109 年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為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及振興林產業，有關輔導人工林合理經營及取得驗證已為當前推動之趨勢，爰修正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以符合實際，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7 年至 110 年中程計畫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計畫」刪除「休耕農地」等文字，並為避免與糧食生產政策產生競合效應，申請實施造林地應限縮為非屬作物生產區之農牧用地。（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8 款）

二、針對非屬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7 款所稱之林地，如有亟待復育造林需求，例如：林木因病、蟲害須砍除後，而有實施再造林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業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後，可納入申請實施造林之對象。（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10 款）

三、依據 106 年至 109 年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輔導取得森林認證或農委會林務局審查通過森林經營計畫之私有林地及租地造林地，業已通過嚴格審查程序，採友善環境方式經營森林，有助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如其申請實施造林，仍須經諮詢小組審查，有損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爰針對上開二類林地申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主管機關可免成立諮詢小組辦理現勘，無須製作獎勵造林審查表，且免召開審查會議等程序。（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

四、獎勵造林審查表格式內容，有關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判釋欄位，因受限山坡地航照拍攝頻率及天候影響，無法每年皆有圖資產出，惟近年來漸有新興技術拍攝林地影像圖資，例如：UAV 無人載具等影像圖資，可由相關圖資輔助判讀，爰修正欄位名稱及內容部分文字；惟實際核准範圍，仍須赴實地測量，方具客觀性及公正性。其次，現勘情形欄位，因應實務上林業主管機關有混淆業務分工之情事，爰修正文字，有助增加勾選項目之明確性。此外，諮詢小組決議欄位，因有部分案件數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土地範圍內，查有部分範圍已有林木，應予扣除，故屬部分範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爰修正該項欄位；又因部分實施造林需要之核准造林面積尚須經測量決定之，為簡化行政作業，可於處分文件載明，以符實情。（修正規定第 4 點附表）

參、結語

本要點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主管機關配合本要點之規定，輔導民眾採友善環境的方式實施造林，將有助降低破壞山坡地地表植被，並保護多元生態環境。本次修正增加應用 UAV 等無人載具先進設備輔助現場判釋，可有效提升主管機關執行審查獎勵造林申請案的行政效率。此外，鑒於現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之資源配置未能全面顧及農民需求，今年已啟動檢討，規劃修正獎勵造林政策，以期更貼近實際需要。森林本為臺灣珍貴的自然資產，亦是孕育萬物的搖籃，基於林木資源具有可再生的特性，森林永續經營是林業經營及保育的核心價值，未來持續加強推動山坡地造林，為我們的後代子孫營造美麗的森林寶島。

肆、附錄

獎勵造林審查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實施造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有造林之需要：

- (一)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坡面沖蝕度，屬有蝕痕、淺溝、深槽等分級沖蝕溝之林業用地。
- (二) 陡峻裸露地之林業用地。
- (三)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十六條所定邊坡土石崩落或滑動現象之林業用地。
- (四) 屬於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之林業用地。
- (五) 位於水源地帶、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之林業用地。
- (六) 位於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林業用地。
- (七) 屬於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之林業用地。
- (八) 檳榔園、廢果園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農牧用地等土地。
- (九) 衰敗、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
- (十) 已達輪伐期之人工林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林木後之跡地。
- (十一) 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
-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成立之諮詢小組認定，有實施造林需要。

四、申請實施造林之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成立諮詢小組辦理現勘，並製作獎勵造林審查表。主管機關為準駁處分前，應斟酌諮詢小組決議。但已取得森林認證或其森林經營計畫經農委會林務局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實施造林之同一申請人於毗連土地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輔導造林者，其土地面積應與毗連土地合併計算。

第一項諮詢小組由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環保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及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共同組成。小組會議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

